

欺诈性抚养
应当作出赔偿

“欺诈性抚养”是指夫妻一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对方亲生子女的情况下，故意隐瞒实情，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三条关于家庭道德规范的规定，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。

夫妻间的忠实义务，既是道德共识，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。在婚姻关系中，隐瞒子女血缘真相的行为，不仅会彻底摧毁夫妻之间的信任，同时也撕裂了家庭关系，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在欺诈性抚养关系中，无抚养义务的抚养人不仅遭受财产方面的损失，精神方面也遭受严重伤害，对此，侵权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参考过错程度、抚养子女的年限、当事人收水平、本地经济收入水平及抚养人精神状态等因素，进行综合判断，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。

欺诈性抚养的请求权基础，目前存在不同见解，多数观点认为欺诈性抚养属于侵权行为，受欺诈人可以侵权为由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和被抚养人的抚养费。

那么，这种情况是否构成重婚罪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呢？

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有配偶而重婚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因此，重婚罪针对的是“婚”而不是“育”。这里的“婚”既包括领取结婚证的法律婚姻，也包括以夫妻名义同居未领取结婚证的情形。

因此，欺诈性抚养情形下，如果另一方同时还涉嫌重婚，才有可能涉及刑事责任。



资料图片

邹先生和妻子经人介绍相识，一年之内就经历了结婚和生育的双重喜悦。

然而三年后，邹先生意外发现妻子出轨。而对方不但承认了出轨，还坦诚孩子也不是邹先生亲生的……

妻子出轨
孩子亦非亲生
离婚之外
还可索要赔偿

资料图片

遇到“省心”的女友

“三年多时间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……当她告诉我孩子不是我的，我真的感到天旋地转……”邹先生经人介绍找到我时，胡子拉碴、形容憔悴，这件事对他的打击的确是“肉眼可见”。

邹先生告诉我，他和妻子何女士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，但第一次见面时，两人只是尴尬地吃了一顿饭，相互问了一下工作情况。邹先生对何女士印象一般，他觉得何女士估计也没有和他继续交往的意思。没想到，介绍人表示何女士对邹先生挺满意，愿意继续交往。于是，原本打算在微信上删了何女士的邹先生，开始和对方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。

交往之初，何女士就表现得更为主动，“她一会儿说想看电影，一会儿说想打羽毛球”。而邹先生原本比较“宅”，在何女士的安排下倒也渐渐“动”了起来。听到有同事抱怨和女朋友约会不知道该干嘛，想想自己每次都“被安排”，他觉得这样自己倒也省心不少。

交往一段时间后，何女士又提出想去旅游。一如既往地，邹先生表示同意之后，何女士就做起了攻略和安排，邹先生只需要按照对方发来的链接订酒店和机票。

一年之内结婚生子

这次共同出游之后，两人的关系又进了一步，邹先生也开始认真考虑结婚的事。

“我跟她当时都是三十出头，家里听说我交往了一个女朋友，一直催我带回家看看。那次出游之后，我就带她去了家里，她给我父母买了不少礼品，我父母对她挺满意的。而我去她家时，礼物都是她替我准备好的。”

过了双方父母这关，邹先生原本打算慢慢筹备婚事，包括把之前空置的一处房子重新装修一下。但何女士又“雷厉风行”地看起了婚纱照，找起了办婚宴的酒店，还表示那处房子不需要装修。

邹先生表示，当时他还挺庆幸何女士对于婚房并不那么挑剔，却从来没有想过对方匆匆忙忙办婚事背后的“深意”……

在办了结婚登记，摆了婚宴之后，邹先生和妻子搬进了之前购置的婚房。没过多久，何女士告诉邹先生一个好消息：自己怀孕了！

还没从新婚的喜悦中缓过来，邹先生又迎来这“突如其来”的幸福。

经过十月怀胎，何女士生下了一个儿子，这让邹先生和父母都非常高兴。邹先生怎么也没想到，一年之内自己就完成了从单身到结婚到为人父的“跳跃”。

签订协议解除婚姻

结婚有了孩子之后，陪伴孩子成了邹先生平淡生活中最感到开心的事，而家里的大小事基本都由妻子操持。

虽然性格大大咧咧，但是邹先生也渐渐觉察到妻子的一些异样。各种蛛丝马迹堆积起来，让邹先生心中的疑团越来越重。

“那天她出门忘记带手机，我试了几个她的常用密码解锁了手机。打开微信，出现好多条未读消息。翻看前面的聊天记录，我当时只是意识到她出轨了……”

没想到，邹先生拿着证据和妻子对质时，何女士不仅爽快地承认了自己出轨的事，还说孩子也不是邹先生的。“我当时大脑一片空白，对她说‘我们离婚吧，其他的我不想知道……’”

但邹先生想知道，何女士的行为给他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打击，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我告诉邹先生，首先，他想要尽快离婚可以考虑协议或者诉讼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

居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邹先生的妻子生下别人的孩子，却长期隐瞒实情，显然属于“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”。如果他们无法达成协议，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。

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，《民法典》规定“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”，邹先生无疑属于“无过错方”。

此外，邹先生的妻子虽然没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况，但仍有“其他重大过错”，邹先生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由于邹先生的房产是婚前购买的，离婚时也不涉及抚养权的争夺，因此主要是在共同财产的分割时，由邹先生多分财产。同时，何女士还应当额外给与精神损害赔偿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邹先生告诉我他已经和何女士签订了协议办理了离婚。虽然自己在财产分割方面获得了弥补，但这事对他的打击仍然难以消除，他恐怕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从这次打击中走出来……